



雲林縣固定源空氣污染防治法 規說明會

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

會議議程

時間	議程
14 : 00~14 : 30	報到
14 : 30~14 : 40	主席致詞
14 : 40~14 : 55	議題一：許可證申請及管理應注意事項
14 : 55~15 : 10	休息
15 : 10~15 : 25	議題二：近期已預告相關之空污法子法草案內容說明
15 : 25~15 : 40	綜合討論

議題一：許可證申請及管理應注意事項

議題二：近期已預告之辦法、公告或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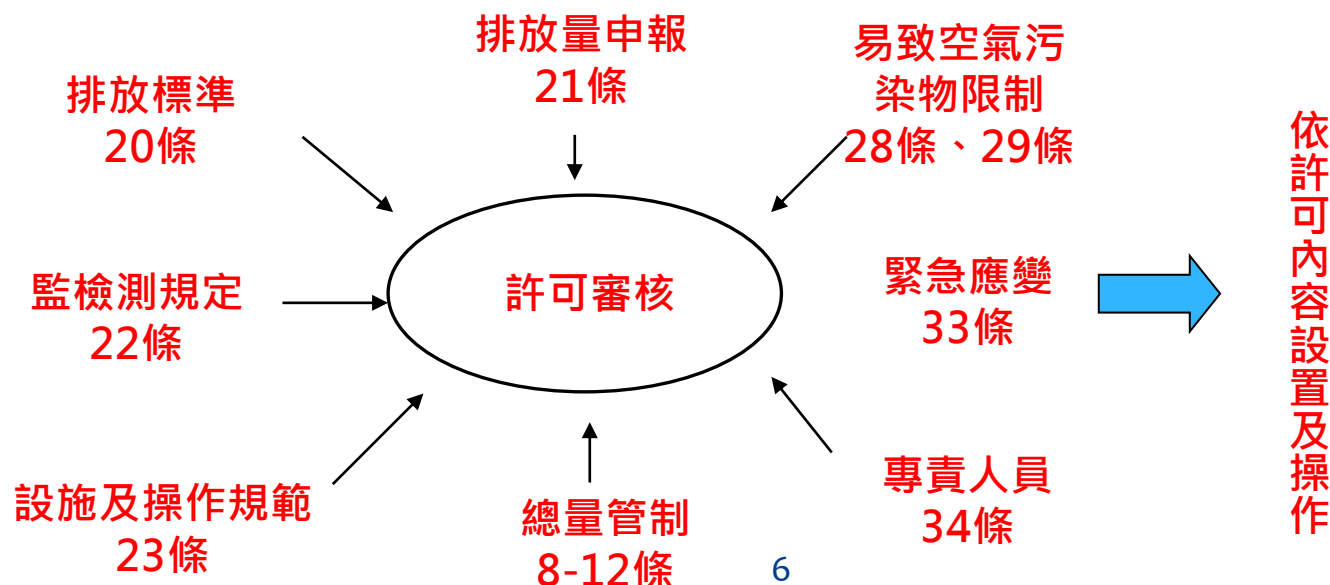
議題一：許可證申請及管理應注意事項

許可管制現況

- 「許可管制」是建立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前之審核，及運轉後之追蹤管理制度，以達成「新設污染源之預防」及「已設立污染源持續改善」之管理策略。
- 藉由許可查核及稽查管制作業執行，陸續發現部分業者對法規認知差異及未依許可規定內容操作等問題。

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主要精神

- 透過許可制度當作法規遵循之整合平台，主管機關藉由事前審查，確保業者於符合各項法規規定之前提下，方能設置及操作。
- 許可內容係整合空污法相關法規要求，業者可從許可證核定內容瞭解應符合之規定及應盡之義務。



許可證申請應注意事項

自行撰寫文件

- ❑ 工廠負責人及專責人員至少需了解申請文件內容(E表-現場設備、M表-原物燃料產品、A表-防制設備、P表-管道)與現場一致性。
- ❑ 有產生污染量之設備皆須計算排放量-逸散或密閉收集至管道。
- ❑ 排放量計算與空污費申報排放量計算方式相同。
- ❑ 管道高度計算。
- ❑ 展延許可證申請者環保局已設立諮詢專線及快速審查窗口。
- ❑ 現場操作紀錄報表與對應之監測儀表合理性。

許可證申請應注意事項

委託代辦代書業者申請

- ❑ 工廠負責人及專責人員至少需了解申請文件內容(E表-現場設備、M表-原物燃料產品、A表-防制設備、P表-管道)與現場一致性。
- ❑ 需自行掌握申請進度，建議利用固定源網路系統了解退補件狀態。
- ❑ 現場操作紀錄報表與對應之監測儀表合理性。
- ❑ 各項應紀錄頻率的可行性。(每小時、每批或每日紀錄)。
- ❑ 發證前現場查核，建議廠方及代辦者皆到場會同。
- ❑ 核發之許可證書僅能郵寄或廠方人員攜帶大小章親領。

許可證申請應注意事項

- ◆ 許可證核發前現勘，符合率65.9%，補正期限前完成修正者核發新證，未完成者駁回案件。常見不符合原因：

- ✓ **儀表與文件不同**-壓差計單位 mmH_2O 與 cmH_2O 差異、以公噸作為氣體及液體計量單位

☞ **依現況修正**

- ✓ **操作參數須修正**-操作條件未落於申請範圍內☞ **依申請內容修正**

- ✓ **紀錄項目不符**-申請「操作溫度」、「物料溫度」或「廢氣溫度」等通用之記錄項目，但現場操作項目中操作溫度還可分為爐膛溫度、廢氣出口溫度或熱媒油溫度☞ **依現況修正**



許可證管理-常見不符案例說明



許可證管理-常見不符案例說明

案 例 一：

A工廠從事熱媒加熱產生(M05)，106年度因燃料用量超過許可核定量導致粒狀物年排放量超過許可核定量10%。(不符空污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案 例 二：

B工廠從事其他橡膠製品製造程序(M01)，現場燃油鍋爐(E011、E012)無裝設水錶，無法確認自來水使用量，另洗滌塔(A002)現場監測儀錶為水錶，和許可證核定監測儀錶為洗滌液流率表不一致。(不符空污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解決方案：

- 1.應注意燃料用量與每季污染物排放量掌握，日後之用量如可能超過許可核定用量應請業者盡速辦理許可異動。
- 2.應再確認許可核定內容及應記錄項目，是否與現場儀表一致。

許可證管理-常見不符案例說明

案 例 三:

C工廠鍋爐製程設有洗滌塔、且須加入藥劑控制pH值，現場pH計已損壞無法讀值又現場無加藥記錄報表、藥品購買數量單據明確顯示不足，經認定為防制設備未正常操作(不符空污法第二十三條)

案 例 四:

D工廠從事金屬表面處理(M03)，廢氣以氣罩收集至防制設備處理後排放，現場發現氣罩效率明顯不足，輔以紅外線熱像儀偵測逸散嚴重。(不符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

解決方案:

- 1.損壞之儀表應盡速修好；做好自主管理確實加藥並記錄；不應節省成本減少加藥量，未來可能涉及不當利得罰款。
- 2.應加強氣罩馬力或圍封設備，廠方可自購風速計隨時監測，另涉及逸散之空污費追徵，環保局將進行追徵作業。

許可證管理-常見不符案例說明



案 例 五:

某工廠從事鍋爐蒸氣產生程序(M01)，現場查核發現固定污染源網路申報系統於107年05月21日定期檢測報告未依規定進行申報。(不符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3項規定)

解決方案:

定期檢測報告完成後之三十日內，應於固定污染源網路申報系統進行申報，且應確認申報狀態為完成申報而非申報中。

議題二：近期已預告之辦法、公告或草案

空污專責人員(已發布)

- 108年8月6日修正發布「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新增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的設置規定，並強化代理制度。
- 第十一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核定設置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代理人之設置。
- 優先納管鋼鐵、水泥、電力及石化業等有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 固定源，要求設置健康風險評估專業人員，以落實執行降低有害空氣污染物所致健康風險之減量管制工作。2年緩衝期進行人員招募及訓練，至110年8月1日生效。(草案)
- 石化業指- 石油煉製業、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石油化工製造業、塑膠、合成樹脂製造業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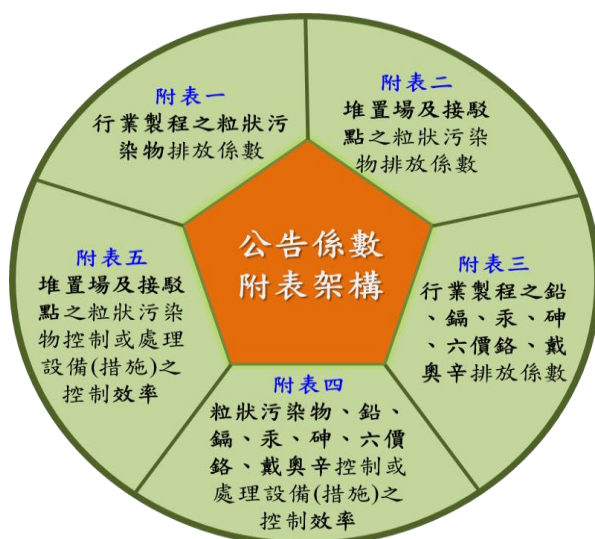
不法利得(已發布)

- 108年7月26日訂定發布「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作為主管機關追繳不法利得之計算及推估依據。未來違反空污法規定者，除了可能面臨最高2,000萬元的罰鍰外，如果有因為違規行為而有獲利者，包括違規者本身(例如工廠)及相關人員(例如代操作者、代檢驗者、專責人員...)等，都可能會被追繳不法利得。
- 對於長期或重大違規者，可能有財產上的積極利益(例如超量使用原(燃)物料生產所多賺的錢)，或有該支出而未支出的污染防制設備購買及操作維護費用(例如水、電、耗材、藥劑等費用)，而產生的消極利益(即少花的費用)，這些利益都應該追回。
- **辦法內容**：提示主管機關注意追繳所得利益的重大違規行為；積極、消極及總所得利益的類型及核算、推估方法；引用數據、資料的來源、追繳期間的認定方式(往前追溯6年，往後到改善為止)；舉證責任及相關機關(構)協助查證、專家協審及協調機制等。

空污費加徵物種(已公告)

◆ 粒狀物、重金屬及戴奧辛：

- 1.屬環保署公告之72個行業製程別者，**107年第三季**起應依檢測結果或公告係數(已公告223個固定源排放係數)計算排放量並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
- 2.化學製造、塑橡膠業、金屬鑄造、冶煉、表面處理、塗料製造等製程需申繳粒狀物排放量及徵收金額。
- 3.指定製程除粒狀物排放量需再加增重金屬與戴奧辛；砂石/堆置場僅徵收粒狀物



污染物種類	費率(元/kg)				適用之公私場所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粗粒狀污染物 (含PM _{2.5})	38	46	46	55	第一級：製程季排放量>10公噸
	32	38	38	46	第二級：1公噸<製程季排放量≤10公噸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第三級：0.01公噸<製程季排放量≤1公噸
	30				非屬營建工程之堆置場及接駁點等堆置原(物)料、燃料、產品之固定污染源
鉛、鎘、汞、砷、六價鉻	360				排放鉛、鎘、汞、砷、六價鉻等污染物者
戴奧辛	36,000元/g I-TEQ				季排放量≥0.02g I-TEQ
	3,600元/g I-TEQ				季排放量<0.02g I-TEQ

增修草案背景說明

- ✿ 空氣污染防治法於於107年8月1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80891號令公布施行，公布實施後新增多項管制工具，包含燃料成分及混燒比例管制、資訊公開、三級防制區指定削減、技師操證簽證等，延續污染預防管理外，進而依實際管制需求減量。
- ✿ 此次修正強化**源頭管理、專業管理、區域管理及資訊公開**四個面向，以強化與精進污染預防管理作為及實際行政管制需求，另由於本次修法幅度較大因此將許可管理辦法另作系統性章節整併，此外根據近年執行現況，簡化及彈性化部份行政及執行流程，以簡政便民。

因應空污法修正說明

- * 盤點空污法修正後有關許可之條文，除既有之預防管理精神外，增加了減量與公開的概念，因此啟動許可管理辦法修正。

空污法條次	內容	管理辦法修訂規劃
第14條第2項	燃氣電廠因應空氣品質惡化提高燃氣使用量及排放量不受許可核定量限制	另訂管理辦法辦理
第20條第2項	有害空氣污染物	依排放標準定案後再行修訂管理辦法
第24條第4項	設證及操證審查原則	另訂一致性審查原則辦理
第24條第3項	許可公開審議	修訂管理辦法
第26條第1項	操證技師簽證	修訂管理辦法
第28條	燃料使用許可	燃料許可整併至許可辦法中
第30條第4項	展延削減	修訂管理辦法、一致性審查原則
第35條	資訊公開	另訂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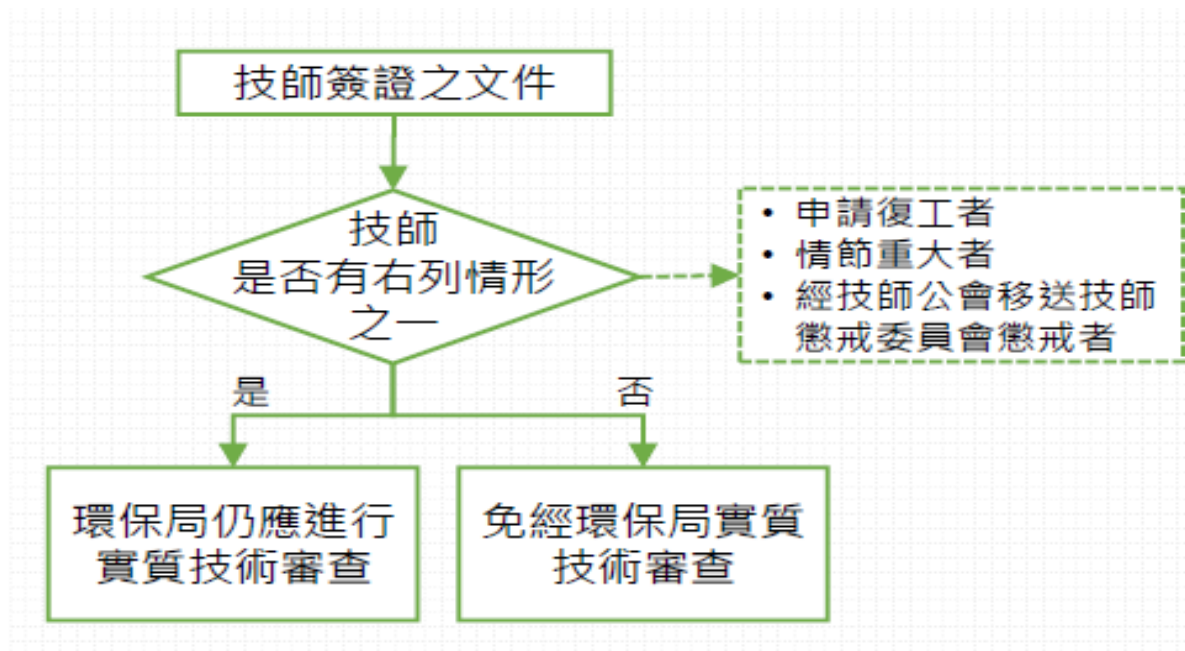
許可證管理辦法修正重點

- 本次許可管理辦法修正分為系統性整併許可辦法、資訊公開、技師專業審查、燃料管制、區域管理及簡政便民六個面向。



技師專審制度

- 參考水污染防治措施，由技師簽證後環保局進行合法性及完整性等內容進行審查，降低防制技術審查之行政負荷。



於許可管理辦法中新增條文

第二十七條

經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之簽證事項，審核機關受理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申請時，得免再審查下述文件：

- 一、第五條第一項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 二、第十二條第一項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差異說明書及試車計畫書。

前項經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之簽證事項，審核機關得免再審查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審核機關仍應審查：

- 一、依本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復工（業）者。
- 二、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並具有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者。
- 三、簽證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經技師公會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懲戒者。

固定污染源資訊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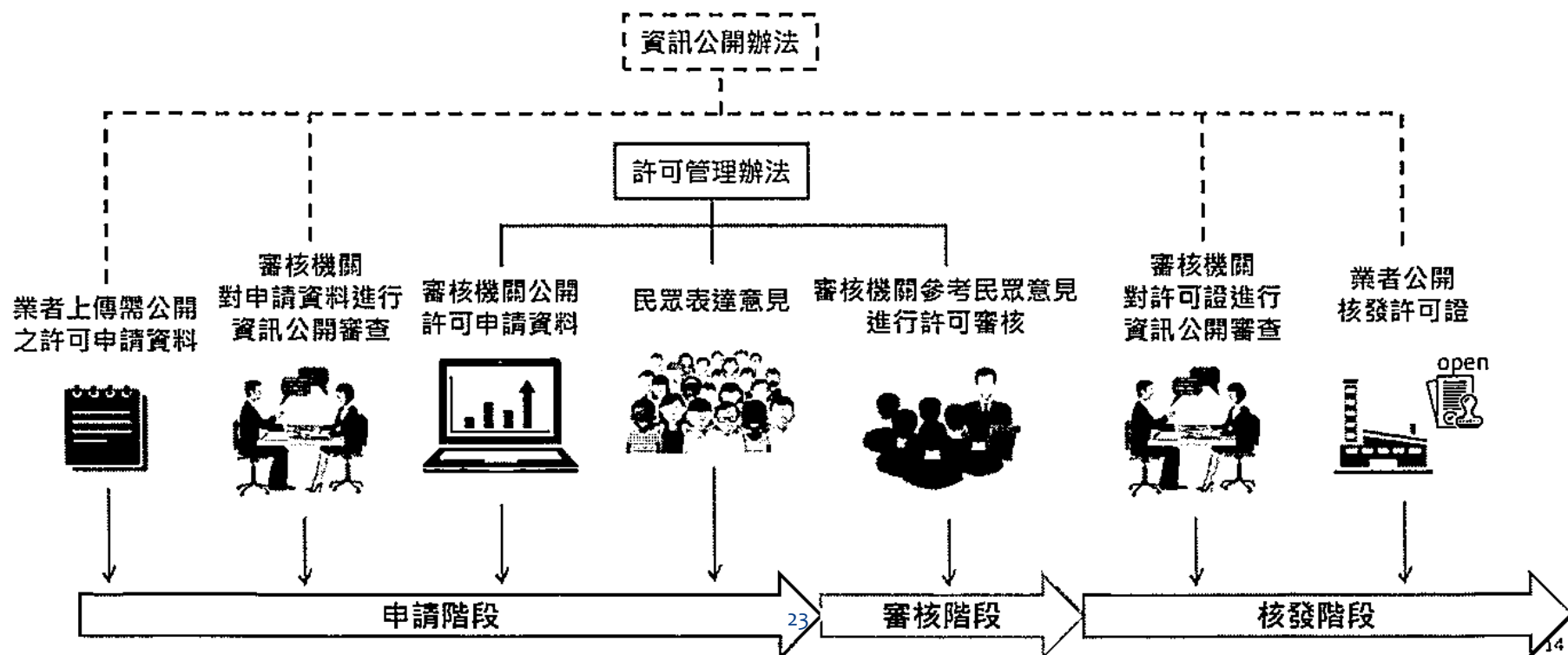
公開資料內容盤點

另訂管理辦法，不整併於許可
管理辦法中



固定污染源資訊公開

- 因應資訊公開，許可審查程序將增加下列程序
 - 業者上傳公開之許可申請資料、環保局進行工商機密審查、環保局公開申請資料、民眾表達意見、審核機關參考民眾意見審核許可、業者公開核定之許可證
- 各程序由許可管理辦法及資訊公開辦法規範
 - 許可管理辦法：環保局公開申請資料、民眾表達意見、審核機關參考民眾意見審核許可
 - 資訊公開辦法：業者上傳公開之許可申請資料、環保局進行工商機密審查、業者公開核定之許可證



固定污染源資訊公開

條 文	資訊公開內容	目 的	公開責任	
			主管機關	公私場所
第24條 固定污染源 許可申請	設置許可證申請資料：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供民眾查詢並表示意見，納入審查之參考	✓	
	操作許可證申請資料：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說明書			
第28條 燃料使用 許可申請	燃料使用許可證申請資料	學者專家、相關居民代表及鄰近主管機關表達審查意見		✓
第35條 審核資料公開	- 核發之設置、操作許可證及申請資料 - 核發之燃料使用許可及申報資料	民眾查詢 共同監督		✓
	- 技師、專責人員及檢測機構之證號資料 - 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 查核及處分資訊		✓	
第98條	試車計畫 (恢復污染源操作前提出申請)	給予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表示意見，審核機關納入公民意見		✓
	試車會議審查之會議記錄		✓	

固定污染源資訊公開

1. 設置證申請資料公開

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及取得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



-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差異說明書/措施說明書(表AP-M ~ 表AP-P)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應檢附資料內容
	1.公私場所場所申請製程資料表
	2.公私場所污染防制/計畫目標
	3.公私場所環境座落圖說
	4.公私場所平面配置圖說
	依申請之固定污染源污染排放特性檢附
	1.公私場所製程設備資料表
	2.公私場所製程粉粒狀物料輸送設施接駁點摘要表
	3.公私場所粒狀物料堆置場資料表
	4.公私場所所有機溶劑全廠(場)使用資料表
	5.公私場所廢氣燃燒塔資料表
	6.公私場所設備元件資料表
	7.公私場所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資料表
	8.公私場所揮發性有機液體裝載場資料表
	9.公私場所廢水處理場資料表
	10.公私場所油水分離池資料表
	11.公私場所防制設備資料表
	12.公私場所排放口資料表
	13.公私場所設置工程進度及設置施工期間污染防制措施說明表

固定污染源資訊公開

2.操作證申請資料公開

第二十四條 前項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

- ↓
- 1.目的係為確保設置後實際操作之差異。
 - 2.故應針對對應污染防制計畫書內容予以公開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12條

...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向審核機關為之：

- 一、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證明文件。
- 二、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差異說明書。
- 三、試車計畫書
- 四、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差異說明書、措施說明書

應檢附資料內容

- 1.公私場所場所申請製程資料表
- 2.公私場所污染防制/計畫目標
- 3.公私場所環境座落圖說
- 4.公私場所平面配置圖說

依申請之固定污染源污染排放特性檢附

- 1.公私場所製程設備資料表
- 2.公私場所製程粉粒狀物料輸送設施接駁點摘要表
- 3.公私場所粒狀物料堆置場資料表
- 4.公私場所所有機溶劑全廠(場)使用資料表
- 5.公私場所廢氣燃燒塔資料表
- 6.公私場所設備元件資料表
- 7.公私場所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資料表
- 8.公私場所揮發性有機液體裝載場資料表
- 9.公私場所廢水處理場資料表
- 10.公私場所油水分離池資料表
- 11.公私場所防制設備資料表
- 12.公私場所排放口資料表

固定污染源資訊公開

許可證登載內容公開

項目	內容	許可證紀載、規範內容
基本資料		◎負責人、地址、大門座標
許可條件	一、製程流程圖	◎物質流向、廢氣流向、污染源數量
	二、原(物)料、燃料用量或產品產量及設計操作條件規定	◎製程規模、污染源規格
	三、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年許可排放量及標準	◎廢氣排放濃度、排放量、排放標準、環評承諾標準
	四、防制設備及方法	◎污染防制設備規格、操作條件、紀錄規範、控制效率
	五、排放管道及排放口位置	◎管道座標、採樣設施規範
	六、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規定	◎監測物種、RATA規範
	七、檢測規定	◎檢測物種、檢測頻率、檢測方法、檢測規定
	八、記錄規定	◎操作紀錄項目、頻率、保存規定
	九、申報規定	◎申報頻率、項目
	十、設施檢查及保養規定	◎污染源設備、防制設備操作保養規定

固定污染源資訊公開

管理辦法：申請資料、核發許可證及其申報資料應公開內容

條 文

第三條 公私場所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及經審查機關核發之設置、操作許可證、燃料使用許可證及其申報資料，除下列情形外，應將依本法申請許可證所需之文件及經審查核准之許可證內容公開。

- 一、軍事及國防上應秘密之裝備設施、文書、圖畫、紀錄之內容。
- 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所使用之製程操作條件、與空氣污染物有關之原物料與燃料種類、成分及用量，產品種類及生產量。
- 三、公私場所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免執行資訊公開之項目或內容。

雲林縣加熱設施排放管道 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本縣轄內固定污染源使用燃料之加熱設施。

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加熱設施：指使用固體、液體或氣體燃料之**加熱爐、裂解爐及鍋爐**。

二、新設污染源：指本標準發布日(含)後設立之污染源。

三、既設污染源：指本標準發布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完成工程發包之污染源。但既設污染源符合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所稱變更條件者以新設污染源論。

第四條 本縣加熱設施排放管道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如附表。但特定行業別、區域設施另有較嚴格之排放標準者，應優先適用該標準。

第五條 本標準各種污染物之濃度計算，均以凱氏溫度二百七十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燃燒過程排氣中之氧氣百分率以六%氧氣為參考基準，但對特定行業標準另有規定者，則採該項規定中之排氣含氧百分率為參考基準。

第六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新設污染源自發布日施行，既存污染源自發布後二年施行。

29	污 染 物	排 放 標 準	施 行 日 期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粒狀物	30 mg/Nm ³	自發布日實施	發布後二年實施
	硫氧化物	50ppm		
	氮氧化物	100ppm		

結 論

□ 許可證查核結果，歷年皆有不符情形，輕者可立即改善，重者可處分10萬至2000萬元。彙整工廠應注意重點如下：

- 掌握法規新訊:應了解掌握修正新法，多參加環保局說明會或點閱環保局、環保署網頁。
- 專責人員加強許可證核定內容的認知。
- 環保人員應加強廠內現場操作人員橫向溝通，尤其針對紀錄項目。

許可證辦理諮詢專線：5321631、5320025

固定源空污費申繳諮詢專線：5334114(申報月每周五上午9時至11時，專人備有筆電於環保局1F諮詢輔導)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 !!